



周秋珍:用爱呵护成长

记者 刘子川 特约记者 童金健

“师爱，滋润了孩子，成就了事业，也升华了师德。”赤壁市赵李桥镇羊楼洞小学教师周秋珍始终信奉这句话。在三尺讲台上已站了28年，她深入地了解孩子，公正地对待孩子，让每个学生都能感受到爱。

17岁时，周秋珍选择了两袖清风的教师职业，在赵李桥镇百花岭村教学点教学。

周秋珍记得，当时班里新来的一个小男孩叫饶俊威，让班上开始“热闹”了，不断有同学反映：饶俊威上课讲话，下课打同学，说脏话……

周秋珍在放学后，把饶俊威叫到没有人的地方，与其谈心交流。一番

一条一条地落实，最后还让他做班长，自我约束。慢慢地，小俊威的习惯在改正，同学们的反映也越来越好了。

时至今日，提起周秋珍，小俊威的爷爷奶奶仍感叹：“周老师真是一位尽职尽责的好老师！”

岁月荏苒，匆匆十几载，周秋珍把大部分时间都用在了工作上。不放弃任何一个学生，这是周秋珍的职业准则，她说：“老师的一句赞赏、一次关注的目光、一个信任的点头，在学生眼里都是一种爱。”因此，她所带的学生大多数性格开朗，其班级成绩也总是名列年级前茅。

学生周涛因父母在外打工，长期

得不到父母关爱，一度自我封闭，产生厌学情绪。上课时，他不是昏昏欲睡，就是捣乱，甚至顶撞老师，和同学们关系也不融洽。

周秋珍看在眼里，急在心上，常把周涛领回家，衣服脏了给他洗、破了给他补。周涛在学习中遇到疑难问题，周秋珍不厌其烦地给他讲。时间一长，周秋珍的爱终于浸润了小周涛的心灵，使他又活泼开朗起来。

播种爱，收获爱。现在，她教过的学生还时常给她写信、打电话、发短信问候，每每此时，周秋珍就感觉特别幸福。她说：“回首28年从教路，一路付出一路收获，我将继续用智慧和爱心，呵护孩子们成长，让每一个学生都感受到爱，接受爱！”

咸宁最美人物

公交开进园区

特约记者 胡剑芳 通讯员 严柏树 王仁人

15日早上7点，春雨淅沥，湿润的沥青路面显得格外干净。在咸安经济开发区毗邻中心城区西北角，多年来，由于园区无公交线路，企业员工上下班、还建点居民出行都很不方便。

“从宝塔大道水果市场进开发区，从腾飞家具城出来，经西河桥沿6路车线路到城铁南站。”负责开早班

车的周师傅耐心讲解公交线路。

意见，无论是企业老总、职工还是附近居民，都提出了“没有公交，出行不便”的问题，迫切希望公交能早日开通开发区。

开发区工委顺应民意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工委书记杜新国亲自督办，协调开发区公交线路开通工作。

经过呼吁、汇报、沟通、协调，这项工作得到了区政府、枫丹公司及交通、运管等部门的大力配合。通过快速办证通道，办完了公交线路营运所需证照；申请公交靠站港湾、站台建设等，一条方便几千园区职工出行的公交线路正式开通。

“K5开通后，即使住在温泉，上下班也方便，还很经济。”奕东电子职工王颖说。

据悉，此次开通的K5公交是咸安经济开发区专线公交，主要为了解决园区企业职工上下班交通问题。

菜苗俏销

14日，嘉鱼县新街镇大禾农业蔬菜育苗基地，管护人员正在清理死苗、劣苗，准备外销。据了解，该基地建设有650平米的催芽房、4000平米的玻璃温室、2600平米的炼苗大棚，主要为周边农户提供菜苗服务。因价格实惠，吸引不少菜农前来选苗，目前菜苗已卖出大半。

记者 夏正锋 通讯员 冯维 摄



黑社会性质组织不存在？被告人刘汉是“被组织”？法庭辩论中，面对被告人及其律师辩护，公诉人指出——

刘汉应对全部组织犯罪承担责任

17日下午至昨日，刘汉等10人案庭审开展法庭辩论。

控辩双方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否成立、刘汉是否为涉黑组织的组织、领导者等展开辩论。对公诉意见中刘汉等人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，被告人刘汉及其辩护人在首轮辩护中极力否认。刘汉称，起诉书中所涉及的具体案件都是个案，不能借此给他“戴上黑社会的帽子”。

公诉人认为，已通过组织特征、行为特征、经济特征及非法控制特征充分认定，刘汉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，刘汉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有绝对的领导和权威。

被告人和辩护人：很多骨干成员相互不认识，因而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不成立

公诉人：有充足证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

被告人刘汉在自我辩护中说，“敢打敢冲”等有助于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规约，都是不存在的。“我可以自豪地说，在我原始积累的过程中，没有一分钱不干净，更没有那些起诉书中说到的罪恶。”

刘汉辩称，熊伟被害案等故意杀人案件，不排除同案被告人唐先兵他们为了公司的利益去做事，但这些都是个案，不能借此给他戴上“黑社会”的帽子。对“以商养黑”，他同样予以否认，并表示从来没有为其他人作案提供过任何资助。

其辩护人对刘汉的观点进行解释、补充和辩护。辩护人称，是否认定一个组织为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其组织特征方面应以是否具有稳定性、严密性为判断标准。在此案中，很多骨干成

员相互都不认识、组织领导者也不认识骨干成员，因而该组织不具有稳定性。

辩护人称，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的认定还要满足犯罪构成要件，特别是满足主观要件，才能为其定罪。“对于组织成员来说，是不是明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而加入，这是很重要的。缺乏这个条件，就达不到构成犯罪的标准。”

公诉人认为，黑社会性质组织可以无名称、可以不宣称存在、可以没有明显性质转变的时间节点，可以不履行手续、可以是主流社会不认可的组织形式。此外，各组织成员不可能均处于同一层级，因而各成员之间也可能不会认识。“在本案中，袁绍林、张东华、田先伟、孙长兵不认识或与刘维、刘汉等人不熟悉，也符合客观实际，更加充分地证明了该组织管理严格、层级清楚、结构稳定，是一级管一级，上一级安排下一级具体负责并实施。”

公诉人指出，根据有关司法解释，在认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成员时，并不要求其主观上认为自己参加的是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只要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组织具有一定规模，且是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的，即可认定。

被告人和辩护人：刘汉是“被组织”，并非涉黑组织的组织、领导者

公诉人：刘汉对涉黑组织有绝对的领导和权威

刘汉在自行辩护时称，“刘维的事与我毫无关系，他做过的事我不知道。”“我一生中没摸过一把枪。”“没有伙同他人犯过任何罪。”

辩护人认为，评价刘汉是否是涉黑组织领导者、组织者，必须首先区分刘汉和刘维的关系，刘汉和孙某某的关系。刘汉和刘维是亲兄弟，刘汉和孙某某在汉龙集团“搭班子”，三者之间联系紧密。刘汉作为一个企业家，在当地有影响力。如果涉黑组织存在的话，那么，该组织

是以孙某某为首隐藏在汉龙集团的涉黑组织、和以刘维为首活动在广汉市的涉黑组织，利用刘汉的名声和影响力，在四川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而刘汉本人对此并不知情。因此，刘汉是被“被组织”，并非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。

公诉人指出，涉黑组织的成员曾建军、桓立柱、王雷、仇德峰等多个人证实，“孙某某、刘维平时都听刘汉的，刘汉就是他们的‘哥佬倌’。”“刘汉说话算数，他是我们这个圈子里所有人的老大。”“孙某某是汉龙公司在绵阳的总‘哥佬倌’，但他也只是刘汉的一个小弟，刘汉是汉龙的总‘哥佬倌’。”可见刘汉是该组织的绝对领导和权威。

同时，从该组织实施的具体个案看，刘汉只需一句指示，一个电话，孙某某、刘维等人就将其作为必须完成的命令，而不管执行这种命令可能会对社会甚至自身造成恶果。且该组织成员为组织利益“犯事”后，刘汉都会动用自己关系、经济实力予以补偿或奖励，如提供窝藏地点，给与现金和豪车奖励，犯罪后照常发放工资，疏通“关系”让无罪释放等。

在这个黑社会性质组织中，刘汉、孙某某、刘维分工明确。刘汉负责搞好政府层面的关系，运用人脉为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保护；孙某某负责执行刘汉的指示及汉龙集团日常经营管理；刘维负责带领一批打手为组织排挤对手，以黑护商。刘维之所以成为广汉人心中最大的“哥佬倌”，正是因为有刘汉强大的人脉支持和资金帮助。同时，刘维所拥有的枪支、人员、资金，刘汉根据需要可随时调用。

所以，刘汉对整个组织的发展壮大及协调、运转让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，对组织成员有着绝对的控制力，在组织的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中，指挥实施或事后提供支持，足以认定其是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应当对全部组织

犯罪承担责任。

被告人和辩护人：另案犯罪嫌疑人孙某某指刘汉指使杀人系孤证，法庭应不予采信

公诉人：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形成证据链，相互印证

在自行辩护中，在介绍孙某某和自己的关系时，刘汉表示，自1994年起，孙某某就跟随他炒期货，而后，成立汉龙公司。期间，因为孙某某有暴力倾向，喜欢犯事，他曾多次要求孙某某离开公司。1999年，“史扁”事件中，孙某某忠心耿耿的表现，让他重新信任孙某某。2003年，公司经营出现困难，不少人选择离开，他便安排孙某某担任汉龙集团法人代表、公司董事长，和他一起管理集团，但两人经营理念存在分歧。其辩护人也强调，刘汉把公司经营管理权交给孙某某，孙某某是自主行使管理权。在管理过程中，孙某某利用汉龙集团职务之便给违法犯罪的人经济帮助，刘汉不知情。

对于孙某某出庭指认自己指使其杀害王永成的事实，刘汉辩称，“孙某某动不动就想杀人。我并不认识王永成，是孙某某撒谎。”其辩护人表示，在杀害王永成案件中，孙某某的证言系孤证，且孙某某和刘汉之间存在多重矛盾，孙某某的证言不能被法院采信。

公诉人认为，孙某某的证言并非孤证，他的证言和案件实施者缪军、孙华君的证言相互印证，共同指认杀害王永成系刘汉指使。同时，按常规推理，刘汉作为孙某某的领导，对汉龙集团具有绝对的控制力。另案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刘汉的前妻杨某出庭作证时交代，“小岛村民闹事的事情，孙某某向刘汉做了汇报”。可见，对组织相关事件，孙某某都会一一向刘汉汇报，那么，对杀害王永成这样的大事，孙某某更会向刘汉汇报。这与孙某某庭审现场证言完全一致。

(本组稿件由湖北日报报道组提供)

聚焦刘汉刘维涉黑案公审



13日，湖北中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，员工正忙着生产。该公司加大设备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，研发生产的履带式工程机械底盘和液压件等产品，被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广泛采用。目前，公司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势头，预计可实现年产值3亿元，税收700万元。

记者 袁灿 摄

赤壁出台新规定

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

本报讯 通讯员 陆文婷报

道：日前，赤壁市政府组织财政、审计、发改、住建、国土、环保和纪检监察等部门，召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专题会议。

2012年，该市下发现《赤壁市

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。

新《规定》解释了政府投资项目的范围，强调了项目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，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职责，规范了项目建设制度和程序要求，提出了责任追究办法。

按照新《规定》，该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决算审计，进行监督。明确要求，对该市市政府批准同意急需先开工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，对重点项目实行跟踪审计，对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量进行现场计量签证。

向流动党员征集意见

簰洲湾镇办实事惠民生

本报讯 通讯员 魏明刚、周

鹏报道：“感谢镇政府和镇村干部

对留守儿童的关心、照顾……”

16日，嘉鱼县簰洲湾镇新洲村支

书殷富山收到了在浙江打工的流

动党员黄德志的感谢短信。

原来，3月初，黄德志收到了村

党支部寄去的信件，围绕村里的

各项工作，向流动党员征集意

见和建议。

拿到这份征求意见表，黄德志想到了他一直牵挂的留守儿童问题。父母外出打工，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孩子在家的生活、学习问题。因此，他回信向镇村党组织建议，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帮扶和照顾，为外出务工人员减少一份担忧。

黄德志的建议反馈到该镇党委后，受到了高度重视。该镇立即将各村、社区的留守儿童、空巢老人信息进行摸底，发动镇机关干部和村干部各自联系2至3户留守儿童开展帮扶，定期到留守儿童家里走访，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困难。

据悉，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，该镇除了向在家的党员、群众征集意见外，还向流动党员征集意见和建议，并购买了500多份学习资料寄送给流动党员，督促他们加强学习。

截至目前，该镇220多名流动党员通过邮寄资料、电话交流等方式，向镇村党组织提出了各类意见、建议60余条。